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8月19日下午13:00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监事范新宇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监事会补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范新宇先生已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范新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9日